臺南市中西區西賢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1 年月日 5	生別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清佳	42 年7 月5 日	男童南市	無	港明初中 畢業。	西會臺會長度、優市、西市賢首南2000。好臺良103年里一屆理城~南好市長年十市長屆	事長 中 2001會 市 90年表度 等 97年臺里 等 18屆 南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地雜草的整理。 2. 加強里內社區巡守隊。 3. 加強里內緊急救援隊的 備里內天災之需要。 4. 積極爭取華平路以西亞 綠地、公園、住宅區	舒適的居家環境,同時督促里內地主對空 設備、人員,維護里內治安。 的訓練(本里緊急救援隊於95年成立),以 至鹽水溪間所有學產地的開發,增加休閒 、商業區等規劃,使整個大西賢里脫胎換 、最舒適、最人性化的社區。 話馬上就到。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事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選人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選事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報聘捐投票的條,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記 徒刑、拘役或科募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記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金。 、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追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華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	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二倍之罰鍰。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刊投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第一百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抗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が 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一	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c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打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	,减輕其刑。 頃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接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本語於「DEP安有音表情之國是上兵國盖及中宗、及中宗、盖平」以「政治中」、無以「 四選舉票額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彈舉票為於紅色								第一百十四條	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事	者,從其規定。 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罪,宣告有期徙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3. 至汉连举宗杨初祖已 (五)董事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蜀選二人以上。 3. 新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宗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格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情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時。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債查,為必要之處理	人事之安排。 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第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力	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業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別樣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 	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送弟47條第1、5、6項: 長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懸 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だ	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处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 政黨職章者,其標章。 5、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歷 選舉公報。 發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	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違。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即952个经知前足。 意圖使恢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09